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函〔2024〕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省、晋城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培训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

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

措施。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3.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5.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 1.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 2.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 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 4.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 5.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 6.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 7.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结合本辖区、本行业“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四、责任分工

（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此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部署、推进本辖区的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

工作人员和经费，督促、指导综合执法队伍、已建成的消防工作站和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乡镇、村（社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行业部门工作职责。各行业部门按照《高平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高安委发〔2021〕2号），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小型学校幼儿园（包括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寄宿制中小学校的整治；卫体部门负责小型医疗机构、医院、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工信部门指导、督促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美容洗浴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整治；文旅部门负责小歌舞娱乐、小网吧、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的整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场所进行整治；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的整治；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九种规模小场所界定标准》的“九小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运用安委会、消安委两个平台，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多通报、多发提示函、多督导”等措施，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并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以符合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重点落实整治行动要求。

（三）重点行业单位工作职责。物业服务单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定期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车辆停放、充电管理，严禁在建筑内的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和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梯入户，及时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融媒体中心 and 移动、联通、电信各通信单位，加强公益性、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充分利用新闻节目、手机短信、户外视频等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普及冬春季节火灾防范知识，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初起火灾处置、逃生自救技能宣传，开展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曝光。

各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到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大力宣传“小火快跑浓烟关门”等逃生知识，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五、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2）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根据重点场所消防检查手册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市政府将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过程组织宣传报道。市融媒体中心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春节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春节后至3月底前，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每次曝光单位不少于10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市消防部门要牵头组织对排查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市政府将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要深入分管领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督导不少于1次。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参加1次督导，并成立督导组或执法小分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向消安委办公室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组建督导组开展明查暗访。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4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

（二）培训宣传（2024年2月21日前）。组织各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农村（社区）负责消防安全的

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分批次开展培训指导，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三）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以市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六大行动”，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四）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五）延伸拓展（2024年4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整治行动基础上，对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以外的其他乡镇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提升全市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以及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

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严肃追责问效。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在2月5日前上报工作方案、部署情况及联络人、联系方式,2月18日、3月12日前上报整治行动调度表(附件4),3月24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 0356-5259305

邮 箱: gpsxfdd@163.com

- 附件:
- 1.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 2.高平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 3.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 4.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调度表

附件 1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浩 市长
常务副组长：郑威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邢军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部长
李 琳 副市长
冯文虎 副市长
柴应龙 副市长
张 弩 副市长
焦碧琦 副市长
张建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邮政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高鹏兼任。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指挥调度、指导督办等工作。

附件 2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自查（排查）时间: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否（）	不涉及（）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否（）	不涉及（）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否（）	不涉及（）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不涉及（）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是（）	否（）	不涉及（）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是 ()	否 ()	不涉及 ()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 2 米	是 ()	否 ()	不涉及 ()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是 ()	否 ()	不涉及 ()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 ()	否 ()	不涉及 ()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	否 ()	不涉及 ()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是 ()	否 ()	不涉及 ()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	否 ()	不涉及 ()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	否 ()	不涉及 ()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 ()	否 ()	不涉及 ()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是 ()	否 ()	不涉及 ()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 ()	否 ()	不涉及 ()
以上重点整治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发现的其他隐患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单位场所自查人员 (签字)		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 (签字)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员 (签字)		

附件 3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 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场所类型	建筑面 积、层数、 从业人数	是否留宿 (留宿人数)	存在的隐患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督改责任 单位	督改责任人

附件 4: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领导带队开展检查 (次)		成立督导组 (个)		检查场所 (家)		主要工作举措									
						集中曝光 (家/次)		集中演练(次)		约谈警示(次)		督导检查(次)		集中培训安 全监管人员 (人)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 生产经营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违规设置防盗网 和广告牌		燃气使用及管 路敷设不规范		违规用电行为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其他工作措施			
发现隐患 (处)	督改隐患 (处)	发现隐患 (处)	督改隐患 (处)	发现 隐患 (处)	督改 隐患 (处)	发现 隐患 (处)	督改 隐患 (处)	发现 隐患 (处)	督改 隐患 (处)	发现隐患 (处)	督改隐患 (处)	通报批评 下级单位 (家)	录入信用 管理平台 (家)		